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靖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代 理 人 沈里麟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靖萱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24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25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6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8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29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30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31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1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2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3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4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05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6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具狀向新北地方法院(下
07 稱新北地院)聲請清算，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司消清字第20
08 3號裁定移送管轄至本院，經本院受理在案。本院遂以112年
09 度消債清字第120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9月20日下午4時起開
10 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
11 6號清算事件為執行，嗣因聲請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
12 財團債務，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6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13 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
14 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
15 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
16 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7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
18 15年5月15日下午3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

- 19 1. 聲請人提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及清算聲請前二年間之收入及
20 生活必要支出，未就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
21 事由表示意見。
- 22 2. 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張
23 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
24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
25 定等語。
- 26 3. 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張
27 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
28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
29 定等語。
- 30 4.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張略
31 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

01 2、8款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2 5.債權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僅具狀陳報債權，未就債
03 務人是否免責乙事表達意見。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6 1.查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112年9月20日)迄115年4月30
07 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薪資收入共新臺幣(下同)861,101
08 元，有聲請人提出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9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
10 保資料、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投資人
11 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
12 異動明細表、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
13 0)、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臺北中
14 聯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帳號：000000000000000)在卷
15 可稽(見本院卷第132至293頁、證物袋)。復查，聲請人於本
16 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並未領有任何政府補助，此有本院函詢
17 結果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是本院認自裁定開始
18 清算後即112年9月20日日起至115年4月止，聲請人之固定收
19 入共計861,101元。

20 2.聲請人必要生活支出部分：

2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5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迄今皆居
26 於新北市新店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0
27 頁)。爰以新北市112、113、114、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28 活費16,000元、16,400元、16,900、17,750元之1.2倍即19,
29 200元、19,680元、20,280元及21,300元計算，作為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於裁定開
31 始清算程序後即112年9月20日起至115年4月止之必要生活費

01 用共計731,120元(計算式：19,200元×10/30+19,200元×3月
02 +19,680元×12月+20,280元×12月+21,300×4月=628,720
0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查，聲請人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
04 蔡○○，又聲請人未陳報其與有另一扶養義務人即其父蔡明
05 憲如何分擔扶養費，依法應平均分擔扶養費，是扣除蔡明憲
06 應負擔部分，聲請人於此期間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計為
07 314,360元(計算式：628,720元×1/2=314,360元)。從而，
08 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2年9月20日起至115年4月
09 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用)共計943,080元(計算式：62
10 8,720元+314,360元=943,080元)。

11 3.基上，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2年9月20日)
12 至115年4月止之收入861,101元，扣除此期間自己及依法應
13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943,080元，已無剩餘，核與消
14 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5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6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
17 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19 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20 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參酌第134條第2款
21 之立法理由，須以債務人主觀上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
22 債權人之權益致受有損害，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依
23 同條第8款該條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違
24 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
25 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債權人受
26 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該當，法
27 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查本件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
28 況，已於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相對人良京實業
29 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其主張聲請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為其他
3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
31 載等節，提出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謂聲請人有

01 故意隱匿財產、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節，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
04 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應認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
05 有限公司此部分主張係屬空言臆測，尚難採取。

06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07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9 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0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
11 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
12 之結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14 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
15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6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
17 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
19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20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
2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
22 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23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
24 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
25 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
26 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
27 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28 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
29 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3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31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01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02 聲請人免責。

03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呂承祐

11 附表

12

編號	種類	來源	時間(民國)	數額(新臺幣)
1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5年4月22日	6,387元
2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5年4月7日	32,813元
3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4月2日	37,997元
4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5年3月20日	10,782元
5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5年3月5日	10,120元
6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3月5日	37,997元
7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5年2月5日	15,000元
8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2月5日	37,997元
9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5日	37,997元
10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5日	37,997元
11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	114年11月5日	37,997元

		股份有限公司		
12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4年10月20日	20,000元
13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0月3日	37,997元
14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9月5日	37,997元
15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8月5日	37,997元
16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4年7月7日	40,000元
17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4日	37,997元
18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4年6月20日	25,000元
19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6月5日	37,997元
20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4年6月5日	30,000元
21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4年6月5日	20,000元
22	薪資	財團法人基督教文化交流協會	114年5月29日	10,000元
23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5日	37,172元
24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5日	37,172元
25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5日	37,172元
26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5日	37,172元
27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1月3日	37,172元
28	薪資	康軒文教事業	112年10月5日	37,172元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861,101元